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WEIGUANG BIOLOGICAL PRODUCTS Co., Ltd)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发行、锁定与有关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新股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招股意向书》中“股利分配政策”章节内容。

（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核准并得以实施，那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

（一）光明集团

1、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公司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二）武汉研究所

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决定是否减持及减持数量。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四、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

本次首发完成后，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尚需一定的周期，因此，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然而，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风险因素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中“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因素：

（一）法律法规政策限制血液制品生产销售的潜在风险

血液制品是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基于血液制品主要原料的生物属性，理论上仍存在基于现有的科学技术水平，未能识别并去除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可能性。

如果未来发现人血浆中含有目前未知的病原体或者其他可能引发血源性传染病的危险因子，依靠现有科技水平无法筛查、去除或灭活，将可能导致国家政策或法律禁止或限制血液制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将有不能继续进行血液制品业务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产品安全性导致的潜在风险

本公司虽然在血浆采集和生产过程中，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原料血浆进行检测，在生产工艺方面也采取了筛查相关病原体、去除和灭活病毒的措施，但理论上仍存在传播某些已知或未知病原体的潜在风险。

如果公司生产的产品在临床应用过程中出现血源性疾病传播等重大医疗事故，若被监管部门认定本公司负有责任，将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担产品召回、停业整顿甚至吊销经营许可的行政法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赔偿等民事法律责任的潜在风险。

（三）合规风险和合规成本增加的风险

血液制品行业从原料血浆采集到血液制品生产销售各个环节均受到严格的监管，监管政策包括：单采血浆站设立审批和单采血浆站管理制度、原料血浆检疫期制度、药品质量授权人制度、产品批签发制度等。目前本公司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但仍存在对于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或其他原因，公司未能及时发现管理漏洞，及时完善管理制

度，因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的风险。

另外，如果未来国家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造成经营成本提高，如检测费用提高、生产周期延长、人力成本增加等，因而存在导致本公司合规成本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四）商品价格变动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按类别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对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虽未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但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

2010年3月，国家发改委调整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定价药品目录》。除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等少数品种外，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原等血液制品均被列入该定价目录中。

2015年5月，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卫计委、人保部等多个部门发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取消包括血液制品在内的绝大多数药品的价格管制措施。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部分产品价格进行了调整。未来国家对血液制品的价格政策有可能发生变动，市场供求状况也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产品的价格存在波动甚至下降的风险。

（五）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产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随着临床适用症状的增加，血液制品正被越来越多的重大疾病所需。在临床治疗中，血液制品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处于供不应求的市场形势。

然而，随着医疗科学和生物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基因工程技术、重组蛋白或者其他领域的重大突破，可能在临床上实现与血浆提取物相似的治疗效果，从而对血液制品产生替代作用，因而存在血液制品的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操作不当导致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坚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强化质保质控，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尽管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生产工艺、生产流程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操作规程并执行，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疏忽大意或者主观故意引起的操作失误、系统故障或者其他问题，且未能被内部控制系统发现、阻止和修正，从而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或违规风险的可能性。

（七）非因本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偶合医疗事件导致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药的范畴，通过将血浆中不同的蛋白组分分离后制备成各种产品，针对不同病症使用。然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患者具体情况存在差异，医疗不良事件的发生本身存在一定概率，也不能排除患者使用本公司合格产品与发生医疗不良事件之间的偶合性。

由于现有医学水平处于特定的发展阶段，某些情况下不能客观识别或判断导致医疗事故的具体因素，因此，医疗事故的发生与本公司产品之间存在联系抑或存在偶合也将难以客观识别或区分。尽管偶合性的医疗事故发生的客观原因可能与本公司产品无关，但仍存在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八）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过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并与本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客户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其GSP证书被撤销、被暂停营业或被吊销营业资格，公司的销售渠道、市场布局可能因此发生变化。尽管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公司可通过增加新客户、提高对现有客户的产品供应等措施来应对，但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申报会计师审阅了公司 2017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瑞华阅字【2017】48230001 号审阅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99,636.4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24.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6,012.37 万元;2017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4,849.16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7.78%;2017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68.20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1.80%;2017 年 1-3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41.68 万元,较 2016 年 1-3 月增长 1.7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但已经公司会计师审阅。

公司预计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将在 2.70 亿元-3.10 亿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5.80%-8.15%;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0 万元-8,0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9.32%-6.6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00 万元-7,700 万元,较 2016 年 1-6 月增长-7.36%-9.74%。

招股意向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具体情况见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新股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不进行老股转让。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后结合市场情况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25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与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单位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购买的除外）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条件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其他单位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万元；【】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5,501.3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保荐及承销费用 4,843.48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29.90 万元；律师费用 45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材料制作费用及印花税 482.92 万元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WEIGUANG BIOLOGICAL PRODUCT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王锦才
注册资本	8,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6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
住 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 3402 号
邮政编码	518107
电 话	0755-27400311
传 真	0755-2740031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zwg.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szwg.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卫光生物是由卫光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卫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 8,100 万股，整体变更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6 日，卫光生物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31065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发起人为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国有法人单位。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国富浩华出具“国浩验字【2012】第 803A27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明集团	7,290.00	90%
2	武汉研究所	810.00	10%
合 计		8,100.00	1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现有股本为 8,1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新股 2,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进行老股转让。

控股股东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东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发起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2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光明集团（SS） ^注	7,290.00	90.00
2	武汉研究所（SS）	810.00	10.00
合 计		8,1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ed 的缩写，根据《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364 号）的规定，光明集团和武汉研究所均属国有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均为国有法人股。

本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从事生物制品生产、销售及研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现主要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公司现已取得 3 大类 9 种产品 21 种规格的血液制品产品批准文号，主要包括：人血白蛋白，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人纤维蛋白原。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人血白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二）主要产品用途

1、人血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英文名为“Human Albumin”，该药一直有“生命制品”、“救命药”之称。人血白蛋白是从健康人的血液中提取的，可直接静脉注射到患者体内，主要用于失血创伤、烧伤引起的休克，脑水肿及损伤引起的颅压升高，肝硬化及肾病引起的水肿或腹水，癌症术后恢复、低蛋白血症等方面的治疗，是临床急救的一种特殊药品。

卫光生物人血白蛋白产品图



2、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含有多种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后能迅速提高患者血液免疫球蛋白水平，从而增强机体的抗感染（病毒、细菌及其它病原体）能力和免疫调节功能。主要适用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自发免疫性疾病等。

卫光生物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产品图



3、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由含高效价乙型肝炎表面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有高效价的乙型肝炎表面抗体，能与相应抗原专一结合起到被动免疫的作用。主要用于乙型肝炎预防。

卫光生物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图



4、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由含高效价狂犬病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高效价的狂犬病抗体，能特异地中和狂犬病病毒，起到被动免疫作用。主要用于被狂犬或其他携带狂犬病毒动物咬伤、抓伤患者的被动免疫。

卫光生物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图



5、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由含高效价破伤风抗体的健康人血浆经低温乙醇蛋白分离法分离纯化，并经病毒去除和灭活处理制成，含高效价的破伤风抗体，能中和破伤风毒素，从而起到预防和治疗破伤风梭菌感染的作用。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破伤风，尤其适用于对破伤风抗毒素有过敏反应者。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图



6、人免疫球蛋白

人免疫球蛋白是人体受抗原（比如病毒）刺激后产生的一种蛋白质，主要功能是与抗原起免疫反应，从而阻断抗原（比如病毒产生抗原）对人体的危害。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制品，可以帮助受者从低或者无免疫状态很快达到暂时免疫保护状态，因此免疫球蛋白制品对预防细菌、病毒性感染有一定的作用。主要用于预防麻疹和传染性肝炎。若与抗生素合并使用，可提高对某些严重细菌和病毒感染的疗效。

人免疫球蛋白产品图



（三）销售模式

公司司主要产品均以经销为主，直销比例较小。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药品经营企业合作，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绝大部

分销往药品经营企业而非终端医疗机构主要出于如下考虑：

终端医疗机构的回款账期通常较长，而公司选择的经销商的回款账期都在1个月以内，因此选择经销商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资金回笼效率。选择拥有大型终端医疗机构销售渠道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可以保证公司产品在医疗系统的市场占有率，并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

（四）主要原材料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血浆，由下属子公司专门采集提供。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七个单采血浆站。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均由公司向其下属单采血浆站进行采购。单采血浆站在《单采血浆许可证》划定采浆区域范围内对符合供浆条件的献浆员采浆。

（五）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际上 CSL Behring、Baxter、Grifols、Octapharma 等几家大型血液制品企业的产品就占了血液制品市场份额的 80%~85%，血浆采集量占了主要市场的 80%左右。

相比较于国外，国内血液制品行业集中度偏低，但集中化的趋势已经非常明显，目前上海莱士、天坛生物、泰邦生物、华兰生物等几家大型的血液制品公司已经控制了较多的浆站资源，其拥有的浆站数量占全国总浆站数量的 60%以上。

卫光生物拥有 7 家单采血浆站，2016 年采浆量超过 319 吨，在拥有浆站数量以及投浆量上均处于行业中上水平。

在国内，由于血液制品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短期来看，竞争的关键在于浆站资源的控制，但从长远来看，竞争的关键点仍在于工艺和研发实力。目前国内较大的大型血液制品企业大多能够生产 7-14 种左右的血液制品相关产品，卫光生物拥有 9 种血液制品相关产品生产批文，处于行业中上地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

发行人拥有 39 处房产。另有 4 处房产难以补办房产证，均为 2006-2007 年收购各地单采血浆站时收购而来。因历史较久，相关材料不齐全，难以补办相关房产证。但各上述子公司房产所在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均已取得，也并未因相关房产无房产证书被有关部门处罚，不会对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土地位置	宗地面积 (平方米)	性质	使用年限	他项 权利
1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59 号	光明办事处碧 眼社区光侨路 东侧	794.48	出让	2001.1.8-20 51.1.8	无
2	发行人	深房地字第 8000107260 号	光明办事处碧 眼社区光侨路 东侧	47,932.02	出让	2001.1.8-20 51.1.8	无
3	发行人	粤(2017)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28277号	光明新区光明 办事处罗仔路 西侧	66,720.16	出让	2011.6.21- 2061.6.20	无
4	平果卫光	平国用(2013)第 145 号	平果县马头镇 岵造路 15 号	4,041.30	出让	2013.10.16- 2053.10.16	无
5	平果卫光	平国用(2013)第 035 号	平果县马头镇 岵造路 15 号	4,041.30	出让	2013.04.16- 2071.09.08	无
6	隆安卫光	隆安国用(2009) 第 021 号	隆安县城北商 住区	375.00	出让	2009.02.17 -2076.12.13	无
7	隆安卫光	隆安国用(2009) 第 022 号	隆安县城北商 住区	3519.70	出让	2009.02.17 -2076.12.13	无
8	田阳卫光	阳国用(2009)第 008130 号	田阳县田州镇 港口街	3311.12	出让	2009.7.22-2 053.12.26	无
9	德保卫光	德国用(2007 籍) 第 0101020155 号	德保县城关镇 东安象山街	3423.70	出让	2007.06.18- 2055.09.05	无
10	钟山卫光	钟国用(2008)第 528 号	钟山县县城龟 石南路东侧	3713.60	出让	2008.06.04- 2058.04.01	无

11	钟山卫光	钟国用(2007)第1317号	钟山县县城龟石南路东侧	1028.70	出让	2007.11.15-2054.05.11	无
12	罗定卫光	罗府国用(2008)第001584号	罗定市泮洲北路55号	379.50	出让	2008.07.22-2044.08.31	无

上述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原为行政划拨用地(期限为1986年至2001年),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原光明华侨畜牧场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深规土【2012】455号)》公司补办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相关房屋通过了质检、消防等手续,于2015年2月获得《房地产权证》。

2011年6月21日,卫光有限与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光明管理局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11】7006号),卫光有限缴交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5,231.39万元,受让宗地编号为A525-0076的土地,宗地面积66,720.16平方米,土地使用年期50年,从2011年6月21日起至2061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并办理了有关土地权属登记手续。2017年3月9日,前述土地已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粤(2017)深圳不动产权第0028277号)。

2、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注册商标基本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1	1178312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27日
2	4491469	敏尔康	原始取得	2018年5月6日

3、专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3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期限	授权公告日
1	人严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免疫球	ZL 03 1 40408.1	原始取得	2003.09.02-2023.09.01	2006.02.08

	蛋白的分离提纯方法				
2	静脉注射用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75340.0	原始取得	2007.07.30-2027.07.29	2011.03.16
3	一种袋装冰血浆自动分拣机	ZL201010281413.3	原始取得	2010.09.13-2030.09.12	2013.12.25
4	静注巨细胞病毒人免疫球蛋白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23760.5	原始取得	2011.08.05-2031.08.04	2014.04.09
5	人巨细胞病毒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和检测方法	ZL201110187256.4	原始取得	2011.07.05-2031.07.04	2014.07.02
6	狂犬病病毒CTN 鸡胚细胞适应株	ZL201410132141.9	原始取得	2014.04.03-2034.04.02	2015.02.25
7	狂犬病病毒CTN-1 株对原代鸡胚成纤维细胞的适应方法	ZL201410131925.X	原始取得	2014.04.03-2034.04.02	2016.03.23
8	一种静注人免疫球蛋白的制备方法	ZL201510003962.7	原始取得	2015.01.05-2035.01.04	2016.04.06
9	一种从组分IV-2 沉淀中提取人血白蛋白的方法	ZL201510003914.8	原始取得	2015.01.05-2035.01.04	2016.10.12
10	一种单组份 TMB 显色液的终止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79958.0	原始取得	2015.07.02-2035.07.01	2016.09.14
11	一种单组份 TMB 显色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378737.1	原始取得	2015.07.02-2035.07.01	2016.09.14

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期限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不锈钢大罐去热源质喷碱装置	ZL201020528962.1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4.20
2	一种夹西林瓶夹具	ZL201020528894.9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4.20
3	一种凝胶染色及脱色的装置	ZL201020528945.8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4.20
4	一种胰酶消化温控装置	ZL201020528877.5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5.04

5	一种新型细胞培养瓶	ZL201020528977.8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5.04
6	通过蒸发器风机融霜的制冷机组	ZL201020528674.6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5.04
7	一种黏稠液态物质过滤器	ZL201020528973.X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6.08
8	直线式灌装加塞机进瓶轨道调节器	ZL201020528918.0	原始取得	2010.09.13-2020.09.12	2011.06.29
9	一种收取生物组织专用的宽镊片镊子	ZL201220003433.9	原始取得	2012.01.04-2022.01.03	2012.09.05
10	一种用于原代细胞剪切的电动剪刀	ZL201220003438.1	原始取得	2012.01.04-2022.01.03	2012.08.29
11	一种便携式低温或保温阶梯式试管架	ZL201220003415.0	原始取得	2012.01.04-2022.01.03	2012.08.29
12	一种带有导流风管的蒸发器	ZL20122 0003450.2	原始取得	2012.01.04-2022.01.03	2012.08.29
13	一种用于原代细胞大量过滤的过滤装置	ZL201220003424.X	原始取得	2012.01.04-2022.01.03	2012.09.05
14	定温室精确温控装置	ZL201220003504.5	原始取得	2012.01.04-2022.01.03	2012.11.07
15	一种原代细胞无菌自动吹打器	ZL201620533106.2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2.07
16	一种浆袋清洗装置	ZL201620715648.1	原始取得	2016.07.07-2026.07.06	2016.11.30
17	一种制药用旋压不锈钢框架	ZL201620533629.7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1.23
18	一种无菌区除菌过滤排气装置	ZL201620541137.2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0.26
19	一种表冷器除霜装置	ZL201620536378.8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1.23
20	一种浆袋余液回收装置	ZL201620536452.6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0.26
21	一种车间用搬运机器人	ZL201620541174.3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0.26
22	一种注射用水保温装置	ZL201620533588.1	原始取得	2016.06.02-2026.06.01	2016.10.26

注：发行人的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三）主要租赁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新兴卫光租赁的土地位于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B1-03号地块（宗地号：新府国用（2008）第002758号），属于工业用地，面积3,6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新兴县新城镇枫洞居委会第八居民小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六、生产经营许可

（一）生产许可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情况如下：

卫光生物药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生产范围	证书编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血液制品	粤 20160169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01.01-2020.12.31
2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II类、III类 6840体外诊断试剂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22231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02.27-2017.08.06

（二）药品 GMP 证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生效GMP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码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CN20130420	人血白蛋白（大容量注射剂）、人血白蛋白（小容量注射剂）、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3.11.25-2018.11.24
2	GD20160647	治疗用生物制品（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冻干粉针剂）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1.14-2021.11.13

（三）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情况如下：

卫光生物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批准文号有效期
1	人血白蛋白	20% 5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2	2020-07-21
2	人血白蛋白	20% 10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3	2020-07-02
3	人血白蛋白	20% 2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4	2020-07-21
4	人血白蛋白	10% 10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5	2020-07-21
5	人血白蛋白	5g (10%, 50ml) /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6	2020-05-04
6	人血白蛋白	10% 2g/瓶	国药准字 S10960057	2020-07-21
7	人血白蛋白	12.5g (25%, 50ml) /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1	2020-07-21
8	人免疫球蛋白	10% 150mg/瓶	国药准字 S19993060	2020-06-17
9	人免疫球蛋白	10% 300mg/瓶	国药准字 S19993061	2020-06-15
10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1.25g/瓶	国药准字 S19994016	2020-08-17
11	冻干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2.5g/瓶	国药准字 S19994017	2020-08-12
1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5.0g (5%, 100ml) /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7	2020-07-02
13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2.5g (5%, 50ml) /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8	2020-05-04
14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pH4)	1.25g (5%, 25ml) /瓶	国药准字 S20043009	2020-05-04
15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100IU (1.0ml) /瓶	国药准字 S20013051	2020-05-04
16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0ml) /瓶	国药准字 S20013052	2020-05-12
17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400IU	国药准字 S20063109	2020-08-11
18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250IU (2.5ml) /瓶	国药准字 S20053027	2020-07-02
19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瓶	国药准字 S20033032	2020-05-04
20	人纤维蛋白原	0.5g	国药准字 S20013050	2020-08-17
21	组织胺人免疫球蛋白	12mg (2ml) /支	国药准字 S19993062	2020-08-17

公司未有使用已过有效期之注册批件进行生产情形。

七、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卫光生物从事血液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属于医药制造业。控股股东光明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属于医药制造业，其业务范围也不涉及医药制造业的上下游等。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定价方式
1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购买成品油	2014年	42.67	市场定价
			2015年	31.99	
			2016年	42.76	
2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疫苗、试剂	2014年	10.62	市场定价
			2015年	3.54	
			2016年	191.18	
3	深圳光侨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2014年	34.17	市场定价
			2015年	24.97	
			2016年	47.43	
4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鸽饮食发展分公司	饮食服务	2014年	14.71	市场定价
			2015年	15.99	
			2016年	21.80	
5	深圳市光明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2014年	5.00	市场定价
			2015年	1.11	
			2016年	0.34	
6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食品采购	2014年	5.98	市场定价
			2015年	18.39	
			2016年	2.64	
7	深圳市宝明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物品	2014年	1.10	市场定价
			2015年	-	
			2016年	-	
8	深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2014年	-	市场定价
			2015年	1.27	
			2016年	1.30	

9	深圳市光明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	2014年	105.65	议标
			2015年	-	
			2016年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建筑安装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接受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的建筑安装劳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接受建筑安装劳务
定价方式	/	议标	议标
金额（万元）	/	548.12	431.1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05%	1.64%

(2) 报告期内债权债务余额

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付账款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	3.54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光明加油站分公司	5.00	5.00	5.00
应付账款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	-	205.00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华侨建筑工程公司	3.05	3.05	3.05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	0.72	5.35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报告期内公司的债权债务余额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且金额较小。

(3) 发行人对光明集团的担保

报告期内，卫光生物不存在为控股股东进行担保的情形。

(4) 光明集团对发行人的担保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光明集团对卫光生物处于担保期限内的担保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独立董事对报告期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

对于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已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生额较小，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王锦才	董事 董事长 总经理	男	63	2016-01-08至 2019-01-07	1985年5月至2001年12月曾担任深圳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厂长；2002年1月至12月曾担任卫光有限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09年4月曾担任深圳市光明农业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无	896,523.20	无	无
张宗建	董事	男	60	2016-01-08至 2019-01-07	1987年12月至今任职于光明集团，现任光明集团法律事务部部长。	光明集团法律部长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无
孙淑营	董事	女	44	2016-01-08至 2019-01-07	2006年12月至2009年12月曾担任深圳市广电集团移动电视频道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曾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光明集团财务总监。	光明集团财务总监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无
张绿	董事	女	45	2016-01-08至 2019-01-07	2003年9月至今担任光明集团计财部副部长、部长。	光明集团财务部长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无
林积奖	董事	男	41	2016-01-08至 2019-01-07	2006年7月至今担任光明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光明集团企管部长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陈勇	董事	男	52	2016-01-08至 2019-01-07	曾担任武汉研究所财务组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等；成都生物制品研究所总会计师；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陈勇先生除任发行人董事外，目前担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全资子公司）财务总监。除以上外，陈勇未有其他任职行为。	武汉研究所财务总监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无
耿利航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01-08至 2019-01-07	曾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法律部工作，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重庆路桥、日海通讯独立董事	50,000.00	无	无
王继中	独立董事	男	70	2016-01-08至 2019-01-07	目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高级顾问、深圳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大学客座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库资深专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顾问、深圳市会计学会副秘书长、深圳大学客座教授，深圳特发信息、广东韩丽家居独立董事	50,000.00	无	无
梁文昭	独立董事	男	47	2016-01-08至 2019-01-07	1993年至2002年曾担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目前为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洲明科技、创鑫科技、稳健医疗独立董事。	深圳友联时骏总经理等，洲明科技、创鑫科技、稳健医疗、开立生物独立董事	50,000.00	无	无
袁志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6	2016-01-08至 2019-01-07	2003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曾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支部副书记、工会主席。	无	720,324.20	无	无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2016年在公司领薪情况(元)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与公司的其他利益关系
吴德鑫	监事	男	59	2016-01-08至2019-01-07	1982年至今任职于武汉研究所，曾担任武汉研究所市场开发部总经理，现任武汉研究所总经办主任、国际合作部经理。	武汉研究所总经办主任、国际合作部经理	未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无	无
蔡森	职工代表监事	男	39	2016-01-08至2019-01-07	201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人力资源科科长，现任本公司综合办综合办副主任兼人力资源科科长。	无	220,612.90	无	无
许强	副总经理	男	53	2016-01-08至2019-01-07	1989年6月至1999年6月，任湖南南岳制药厂主任、科长、副厂长。1999年6月至2002年2月，任西安瑞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无	719,958.20	无	无
张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55	2016-01-08至2019-01-07	注册执业药师，SAIF金融EMBA。1985年-1999年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处长助理等，2000年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至今兼任董事会秘书。	无	721,416.20	无	无
张战	副总经理	男	45	2016-01-08至2019-01-07	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领军人才，享受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1994年至今曾担任本公司技术员、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部长、副总经理。	无	718,137.20	无	无
郭采平	副总经理	女	46	2016-01-08至2019-01-07	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技术员、检定科科长、质量保证部部长兼检定科科长、药物研发中心主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	无	717,597.20	无	无
刘现忠	财务总监	男	42	2016-01-08至2019-01-07	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1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深圳市光明农业高科技园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旅游发展部部长。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计财部部长、财务总监。	无	717,097.20	无	无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光明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9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深圳市光明华侨畜牧场		
法定代表人	吴石仕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9年1月16日		
经营范围	农畜产品，水产品，副食品，饮料，饲料，粮油，花木水果，土特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生产资料。机械维修及安装工程，货运。旅游产品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6年末/年度	265,993.07	49,336.15	7,679.93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光明新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光明集团 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十、简要财务会计信息

（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09,559.87	119,229,143.43	113,535,977.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007,217.14	1,929,840.00	3,225,293.28
应收账款	3,516,930.00	1,811,137.50	2,635,110.00
预付款项	4,672,598.16	4,060,510.07	2,248,147.7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10,975.50	721,934.81	713,192.58
存货	361,623,729.01	276,596,582.64	245,511,360.4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39,141,009.68	404,349,148.45	367,869,081.8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57,763,756.09	276,455,496.83	299,070,482.86
在建工程	116,252,641.23	76,340,484.43	4,146,847.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75,245,133.63	77,233,931.79	77,198,095.8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9,230,057.19	19,230,057.19	19,230,057.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916.07	2,356,146.93	2,077,434.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738,504.21	451,616,117.17	401,722,917.15
资产总计	909,879,513.89	855,965,265.62	769,591,998.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950,000.00	220,000,000.00	243,2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6,794,038.56	8,235,662.31	8,631,022.83
预收款项	1,604,410.00	1,079,160.00	2,441,414.00
应付职工薪酬	37,279,349.91	27,908,421.54	25,203,036.38
应交税费	6,539,046.33	4,131,497.68	4,948,662.70
应付利息	444,218.90	691,095.38	5,344,409.4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954,729.72	1,432,104.79	1,837,798.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75,000.00	46,500,000.00	7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73,440,793.42	309,977,941.70	364,106,34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000,000.00	96,875,000.00	39,375,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53,997,040.63	55,397,603.31	57,249,89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997,040.63	152,272,603.31	96,624,892.27
负债合计	403,437,834.05	462,250,545.01	460,731,236.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000,000.00	81,000,000.00	81,000,000.00
资本公积	43,345,470.18	43,345,470.18	43,345,470.18
盈余公积	47,498,576.90	32,219,633.89	19,921,143.40
未分配利润	334,597,632.76	237,149,616.54	164,594,149.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6,441,679.84	393,714,720.61	308,860,762.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09,879,513.89	855,965,265.62	769,591,998.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6,136,601.90	500,944,346.88	452,773,342.15
二、营业总成本	397,579,357.43	361,854,399.59	341,663,588.68
其中：营业成本	297,838,460.32	268,008,806.53	252,028,039.65
税金及附加	2,996,514.29	2,534,906.49	3,245,798.62
销售费用	12,844,805.80	12,159,599.36	11,302,545.79
管理费用	66,488,361.09	54,916,492.83	44,533,458.39
财务费用	17,350,168.31	24,186,017.09	24,535,461.82
资产减值损失	61,047.62	48,577.29	6,018,284.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168,557,244.47	139,089,947.29	111,109,753.47
加：营业外收入	11,621,541.84	7,068,105.46	7,036,327.39
减：营业外支出	701,842.16	512,708.99	299,097.88
四、利润总额	179,476,944.15	145,645,343.76	117,846,982.98
减：所得税费用	26,249,984.92	20,790,224.47	17,305,469.22
五、净利润	153,226,959.23	124,855,119.29	100,541,513.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226,959.23	124,855,119.29	100,541,513.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226,959.23	124,855,119.29	100,541,513.76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9	1.54	1.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9	1.54	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3,961,736.32	522,730,474.07	477,321,029.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20,811.67	2,867,159.92	1,962,44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882,547.99	525,597,633.99	479,283,47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97,710.15	201,379,906.50	182,358,993.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1,850,215.96	91,651,193.93	79,141,375.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294,180.14	51,677,454.25	54,169,92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34,708.04	30,799,139.05	29,447,227.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476,814.29	375,507,693.73	345,117,52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05,733.70	150,089,940.26	134,165,94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00.00	90,036.90	387,0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0,000.00	3,844,200.00	6,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200.00	3,934,236.90	7,187,02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911,413.25	85,864,339.64	38,374,951.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911,413.25	85,864,339.64	38,374,951.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3,213.25	-81,930,102.74	-31,187,925.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0	357,000,000.00	34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00,000.00	357,000,000.00	3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550,000.00	348,700,000.00	36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02,104.01	69,428,671.88	37,321,328.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0,000.00	19,338,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422,104.01	437,466,671.88	401,821,32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2,104.01	-80,466,671.88	-59,821,328.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319,583.56	-12,306,834.36	43,156,694.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7,543.43	112,974,377.79	69,817,683.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347,959.87	100,667,543.43	112,974,377.79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2,272.55	-338,063.30	169,588.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29,545.50	7,011,488.96	6,736,08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47,573.27	-118,029.19	-168,446.06
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规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919,699.68	6,555,396.47	6,737,229.51
减：所得税	1,639,452.54	1,017,454.98	1,006,190.34
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80,247.14	5,537,941.49	5,731,039.1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26,959.23	124,855,119.29	100,541,51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3,946,712.09	119,317,177.80	94,810,474.59

（三）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12. 31 /2016年度	2015. 12. 31 /2015年度	2014. 12. 31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61	1.30	1.01
速动比率	0.28	0.41	0.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39%	53.44%	59.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2.52	225.33	249.99
存货周转率（次）	0.93	1.39	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0,068.27	17,372.93	14,654.65
利息保障倍数	11.34	7.02	5.8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56	1.85	1.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9	-0.15	0.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9	1.54	1.2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2%	34.31%	35.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31%	0.46%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① 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190.96	14.10%	11,922.91	29.49%	11,353.60	30.86%
应收票据	700.72	1.60%	192.98	0.48%	322.53	0.88%
应收账款	351.69	0.80%	181.11	0.45%	263.51	0.72%
预付款项	467.26	1.06%	406.05	1.00%	224.81	0.61%

其他应收款	41.10	0.09%	72.19	0.18%	71.32	0.19%
存货	36,162.37	82.35%	27,659.66	68.41%	24,551.14	66.74%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合计	43,914.10	100%	40,434.91	100%	36,786.91	1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产量的提高和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项目是货币资金与存货，报告期内该两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同期期末余额的97.60%、97.89%、96.45%。

② 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5,776.38	54.76%	27,645.55	61.21%	29,907.05	74.45%
在建工程	11,625.26	24.70%	7,634.05	16.90%	414.68	1.03%
无形资产	7,524.51	15.98%	7,723.39	17.10%	7,719.81	19.22%
商誉	1,923.01	4.09%	1,923.01	4.26%	1,923.01	4.7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4.69	0.48%	235.61	0.52%	207.74	0.52%
合计	47,073.85	100.00%	45,161.61	100.00%	40,172.29	100%

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分别为29,907.05万元、27,645.55万元、25,776.38万元，分别占当期非流动资产比例74.45%、61.21%、54.76%。

(2) 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7,344.08	67.78%	30,997.79	67.06%	36,410.63	79.03%
非流动负债	12,999.70	32.22%	15,227.26	32.94%	9,662.49	20.97%

负债总计	40,343.78	100%	46,225.05	100.00%	46,073.12	100.00%
占总资产	44.34%	-	-	54.00%	-	59.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46,073.12万元、46,225.05万元、40,343.78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87%、54.00%、44.34%。2014-2015年，公司负债总额较为稳定，2016年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呈逐年下降趋势。

①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7,795.00	65.08%	22,000.00	70.97%	24,320.00	66.79%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679.40	2.48%	823.57	2.66%	863.10	2.37%
预收款项	160.44	0.59%	107.92	0.35%	244.14	0.67%
应付职工薪酬	3,727.93	13.63%	2,790.84	9.00%	2,520.30	6.92%
应交税费	653.90	2.39%	413.15	1.33%	494.87	1.36%
应付利息	44.42	0.16%	69.11	0.22%	534.44	1.47%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195.47	0.71%	143.21	0.46%	183.78	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87.50	14.95%	4,650.00	15.00%	7,250.00	19.9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合计	27,344.08	100%	30,997.79	100%	36,410.63	100%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36,410.63万元、30,997.79万元、27,344.08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79.03%、67.06%、67.78%。金融负债（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大，占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的86.70%、85.97%、80.03%。

② 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600.00	58.46%	9,687.50	63.62%	3,937.50	40.75%
递延收益	5,399.70	41.54%	5,539.76	36.38%	5,724.99	59.25%
合计	12,999.70	100.00%	15,227.26	100%	9,662.49	100%

公司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

2、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56,613.66	13.01%	50,094.43	10.64%	45,277.33	27.47%
营业利润	16,855.72	21.19%	13,908.99	25.18%	11,110.98	19.26%
利润总额	17,947.69	23.23%	14,564.53	23.59%	11,784.70	13.13%
净利润	15,322.70	22.72%	12,485.51	24.18%	10,054.15	13.12%

公司主营业务为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营业收入由2014年45,277.33万元增至2016年56,613.66万元，增幅达25.04%，复合增长率11.82%；净利润由2014年10,054.15万元增至2016年15,322.70万元，增幅达52.40%，复合增长率23.45%。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0.57	15,008.99	13,416.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32	-8,193.01	-3,118.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2.21	-8,046.67	-5,982.1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931.9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640.57	-1,230.68	4,315.67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较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由于建设血液制品生产车间、购买生产线新设备、取得土地使用权

等；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到期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利息及分配股利。

（五）股利分配情况

卫光生物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含税）	占比（%）
2014	10,054.15	4,000.12	39.79%
2015	12,485.51	4,050.00	32.44%
2016	15,322.70	8,100.00	52.86%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拥有7家全资子公司。子公司主要业务为原料血浆采集，并将采集血浆提供给本公司用于生产血液制品。

各子公司情况如下：

1、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平果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平果县马头镇岵造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陈仁革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 ※（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8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7】39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平果县、田东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5年9月23日至2017年9月22日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9,421,259.60	11,055,660.19	136,541.20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隆安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隆安县城厢镇城北开发区（地号：13-2-12）		
法定代表人	雷连萍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凭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3月13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7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8】4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人用狂犬病疫苗特异性免疫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隆安县、天等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续期申请已被广西卫计委受理，正在审批中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5,524,321.86	5,964,349.33	893,992.07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田阳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田阳县田州镇港口路一巷		
法定代表人	韦敏		
注册资本	233.70万元		
实收资本	233.7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有效期至2016年10月7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11月2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8】6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狂犬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田阳县、凌云县、田林县、右江区（不含城区）四塘镇、百兰乡、那毕乡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6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7日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1,056,719.62	5,720,599.65	-774,233.89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德保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德保县城关镇象山街113号		
法定代表人	黄章在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划定采浆区域内适龄公民的健康人体血浆，供给卫光生物。（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证核定项目及其有效期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2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9】10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德保县、靖西县、那坡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3日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11,561,301.87	3,123,107.01	173,630.26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钟山光明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钟山县城龟石南路31号		
法定代表人	江水珍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采集原料血浆（凭单采血浆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经营）。※（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0日		
许可证号	桂卫医血浆站字【2009】15号		
许可业务项目	采集血液制品生产用人血浆、采集人用破伤风疫苗免疫特异性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钟山县（含平桂管理区的西湾街道办事处、望高镇、羊头镇）、富川县、昭平县、平乐县、恭城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6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15日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9,815,397.09	6,263,831.72	-919,965.62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罗定市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罗定市罗城镇泷洲北路55号		
法定代表人	韦国勇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单采血浆（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13日		
许可证号	粤卫血浆站字第02号		
许可业务项目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罗定市、郁南县、信宜市、德庆市、云浮市云城区、云安县		
许可证有效期限	自2016年12月2日至2018年12月1日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6,068,796.34	3,847,308.73	-72,739.75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7、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兴卫光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住 所	新兴县新城镇新城工业园B1-03地块		
法定代表人	甘美萍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08年2月2日		
许可证号	粤卫血浆站字第04号		
许可业务项目	原料血浆的采集及供应（开展乙肝、狂犬病、破伤风等特免血浆）		
采浆区域（范围）	新兴县、阳春市、开平市、恩平市、佛山市高明区		
许可证有效期限	续期申请已被广东卫计委受理，正在审批中		
2016年末/年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7,467,077.71	3,112,657.72	178,512.41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募集资金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备案、环评
1	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	24,063.25	24,063.25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16号 深环批函【2015】026号
2	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	5,235.73	5,235.73	平果：平发改社会【2014】43号、平环管字【2015】5号。 隆安：隆发改社农字【2013】27号、隆发改社农【2016】15号、隆环建字【2014】5号。 田阳：阳发改【2013】164号、阳环管字【2014】99号。 德保：德发改备案【2015】1号、德环管字【2015】4号。 钟山：钟发改规划登字【2013】24号、钟发改规划登更字【2016】3号、钟环管表【2013】31号。 罗定：罗发改基【2013】225号、罗环函【2015】43号。
3	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14,496.72	14,496.72	深光明发财备案【2015】0015号 深环批【2015】100046号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8,500.00	
合计		62,295.70	62,295.70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以其他方式融资予以解决。

上述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原料血浆综合利用率，提升公司的原料血浆采集能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提高盈利水平。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经营风险

（一）子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七个浆站均为全资子公司，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发布的《关于单采血浆站转制的工作方案》（卫医发（2006）118号）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单采血浆站法定代表人均是原料血浆质量安全的主要责任人，如果下属浆站原料血浆质量安全、日常运营等出现问题，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若将来子公司出现违反相关规定而公司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存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销售渠道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为通过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并与本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公司客户因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其GSP证书被撤销、被暂停营业或被吊销营业资格，公司的销售渠道、市场布局可能因此发生变化。尽管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较高，公司可通过增加新客户、提高对现有客户的产品供应等措施来应对，但公司的产品销售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正常生产受到影响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若因地震、台风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若本公司所投保赔付无法覆盖所有已发生实际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存在将会给本公司造成净损失的风险。

（四）扩大经营领域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主要致力于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可能增加产品品种，如纤维蛋白原、凝血因子Ⅷ，或扩大经营领域，进入疫苗、诊断试剂、重组蛋白等新领域。

由于新产品或新领域涉及的管理体系、管理人才、销售模式、成本控制等方面可能与现有业务存在差异，或者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存在不

能在新产品或新领域中实现盈利，甚至给公司带来其他负面效应或损失的风险。

（五）假冒伪劣药品可能损害卫光生物品牌、声誉的风险

目前尚未发现市场上有假冒本公司品牌的产品，但不排除未来在市场可能出现假冒本公司品牌的产品。尽管本公司会依法打击该等行为并加强防伪举措以保护企业品牌，但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品牌遭遇负面宣传、声誉受损或民事索赔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保护不力导致公司面临损失、诉讼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而且本公司目前有若干研发项目正在开展，研发成功后或形成本公司的知识产权。本公司将上述知识产权应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使得本公司在相关领域拥有一定优势。

如果出现其他主体侵犯本公司知识产权或者新技术研发成功后未能顺利获得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其他影响本公司知识产权正常使用的事项，均可能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七）因生产设备、通讯、电力、网络等运营相关基础设施出现故障导致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设备、通讯、电力、网络系统正常运转是本公司运营的基本保障。本公司定期维护各类系统以确保其正常运转。任何与生产运营相关的设施出现故障都可能导致本公司无法进行正常生产，甚至无法正常运行。

尤其在当本公司电力系统出现故障、备用电力系统也无法运行时，将导致公司无法进行生产，同时大批需在冷藏环境下保存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也有可能出现变质而无法使用，从而存在导致企业损失的风险。

（八）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或租赁房产无房产证的风险

平果卫光、田阳卫光、德保卫光、钟山卫光4家子公司的部分房产虽然已取得相关房产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但因历史久远，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房产证。自成为本公司子公司至今未因无房产证产生过权属纠纷或受到过监管部门的

处罚。新兴卫光目前经营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为租赁。相关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未侵害其他方的权益。

若将来相关房产、场地因有关部门要求等而不能继续使用，将会对本公司的采浆业务运行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存在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一）利率风险

目前本公司的融资方式主要方式为银行贷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的有息负债金额约为4.08亿元，其中短期负债占比较高，对利率变化较为敏感。

如果未来利率上升，将可能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支出增加。另外，利率上升也可能导致本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因此，本公司存在利率风险。

（二）子公司停止采浆导致血浆原料供应不足的潜在风险

血浆作为血液制品的主要原料，按照规定一般仅能由与血液制品生产企业具有产权关系的单采血浆站提供。本公司的血浆原料来源于平果卫光、隆安卫光、田阳卫光、德保卫光、钟山卫光、罗定卫光和新兴卫光下属七家单采血浆站。

如果单采血浆站违反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被责令关停整顿，或者未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章制度要求对单采血浆站进行停业更新改造，或者单采血浆站监管部门调整规划、本公司所属单采血浆站不符合相关条件，或者其他难以预见的原因，使子公司停止血浆的采集，将导致本公司存在血浆原料供应不足的潜在风险。

（三）本公司采浆量未能持续增长、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公司在2014-2016年期间，采浆量持续上升，2014年度采浆量超过230吨，2015年度采浆量超过253吨，2016年度采浆量超过319吨，主要来源于挖掘现有献浆资源的增长潜力。然而目前本公司尚未获批准建设新的单采血浆站，从中长期看在采浆量方面可能存在瓶颈。

另外，在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浆站划定采浆区域内人口年龄结构或存在不利的变化趋势，符合献浆年龄的人口数量很可能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减少。

因此，本公司存在采浆量未能持续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随着子公司覆盖献浆区域的居民收入的提高，可能导致原有献浆员的积极性降低。为了鼓励献浆，本公司可能需要提高献浆补贴，因此存在采浆成本上升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重大资产投资增加引起相关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进行了包括血液制品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在内的重大资产投资，这将导致固定资产净额增加、折旧费用增加以及生产能耗增加，进而可能引起资产周转率下降、管理费用增加、净利润增长率下降等相关财务数据或财务指标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3.68亿元、4.04亿元和4.39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3.64亿元、3.10亿元和2.73亿元，短期借款分别为2.43亿元、2.20亿元和1.78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1.01、1.30和1.61。

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改善流动性水平，或者降低债务融资，本公司可能存在承担债务压力和流动性风险。

（三）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4.03%、46.24%和46.98%。如果未来市场供求形势出现重大变化、采浆成本进一步提高或者商品价格下降等情况，将导致本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显著增加。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投项目需要一定时间后才能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净利润可能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同步增长。因此，本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未来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导致税收增加的风险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及其指引，公司于2011年10月31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144200315，有效期三年。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再次取得上述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400），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税函【2009】20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及“深地税光【2012】10号备案”等规定按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未来若本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存在可能导致企业税收增加的风险。

四、项目风险

(一) 研发项目未按预期顺利开展的风险

本公司整合研发平台，成立血液制品、疫苗、重组蛋白、诊断试剂四个科室，正在研发的项目包括：凝血酶原复合物、凝血因子Ⅷ、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鸡胚细胞）、人巨细胞病毒IgG抗体定量诊断试剂开发等，若该批研发项目能够取得成果并投产，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然而，尽管本公司对研发项目投入财力、物力、人力支持，但对于新领域，研发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存在公司的研发项目不能按预期顺利开展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存在建设延迟及盈利预期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募投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中涉及的纤维蛋白原产业化建设有可能存在国家药品政策及市场变化的风险。

目前本公司拥有纤维蛋白原的药品批准文号，由于国家对该药品生产工艺要求的变更导致本公司需要提交工艺变更补充申请，以满足最新的工艺标准要求。目前，公司已提交了工艺变更的补充申请，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投产时点超出预期的风险。

由于目前国内市场对纤维蛋白原需求较大，因此多家血液制品企业也正在努力实现其产业化生产，因此待本公司纤维蛋白原产品上市时，市场有可能已经出现饱和甚至供过于求的情况，从而存在直接导致该产品的盈利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90%的股份，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本次发行后，光明集团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的利益带来损害。

（二）对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存在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持续增长和研发项目的顺利进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的经营水平、管理经验和专业技能。

任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且公司一定时间内未能聘任具备合适经验、知识、资质、专业技能的人才负责相应工作，将导致本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或研发项目进展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积累管理经验，针对执行过程中发现的不足，不断对内部控制进行改进、充实和完善，提高规范运

作程度和公司治理水平。

然而，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部、外部环境以及经营情况或经营模式的变化而变化，因此，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四）研发活动中发生物质外泄等意外的风险

卫光生物在产品 & 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过程中，会涉及一些病毒、细菌。卫光生物严格按照《生物制品生产检定用菌毒种管理规程》的要求做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卫光生物的实验室也符合规定的标准。相关病毒细菌，并未发生过外泄的情况，亦未造成过安全事故。

但若发生管理不善、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研发过程中涉及的病毒、细菌等发生外泄，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故卫光生物存在因研发活动中发生物质外泄等意外的风险。

六、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取得突破导致本公司现有生产技术或工艺落后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较为完善。然而，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创新可能使相关的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获得突破，因而导致本公司存在现有生产技术或工艺落后的风险。

七、收购其他企业的风险

未来本公司可能在适当时机选择收购战略扩展新业务、进入新领域或引进新技术。为发挥收购兼并的协同效应和整体优势，必然要求本公司与被投资企业进行战略配合、资源整合和文化融合。

然而，被投资企业的管理模式、企业文化可能与本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本公司决定被投资企业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本公司可能需要在收购时及收购后为此配置一定资源，可能存在对本公司原经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的风险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700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25%。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包括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及凝血因子类产品产业化项目、单采血浆站改扩建项目、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等，计划投资金额62,295.70万元。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失败，将可能导致相关项目被延迟。如果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其他方式进行融资，可能导致本公司存在融资成本高、项目收益率降低，资产负债率高、财务压力较大等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发行人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	0755-27400311	0755-27400311	张信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楼	0755-22622233	0755-82434614	周鹏、李茵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	021-20511000	021-20511999	蒋鹏、刘清丽、杨蓉
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室	010-88000066	010-88000006	余衍飞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3-4层	010-88219191	010-88210558	杨轶彬、欧阳春竹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	—	—	—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0755-88668888	—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7年5月24日—2017年5月25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7年6月1日
申购日期	2017年6月2日
缴款日期	2017年6月6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

